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洪翎瑄
聯絡電話：7333099#3306
電子信箱：wenla55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1962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5019626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忠孝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5年數位學習家長宣講活動」邀請函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家長深入了解數位學習的推動政策與現況，並與孩子一同迎向數位學習時代，深化學生自我探索及自主學習等態度，透過參與辦理家長宣講活動，帶領家長親自體驗新型態的數位學習課堂風景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(屏東縣屏東市豐年里建豐路204號)北棟3樓 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最多錄取50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即止(連結<https://forms.g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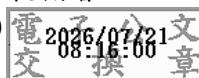


/Lsof5RBCeEPEmSBp7)。

四、檢附活動邀請函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

數位開啟孩子學習新視野

數位家長宣講

活動邀請函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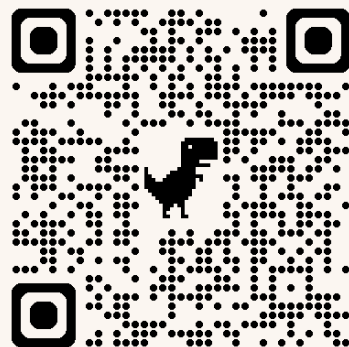
在「班班有網路、生生用平板」的政策下，教育部與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學習，教師運用數位載具與線上資源上課，已成為校園的新日常。

為協助您深入了解數位學習的推動政策與現況，本縣特別鼓勵中小學辦理「數位學習家長宣講活動」。我們誠摯邀請您一同參與，帶領您親自體驗新型態的數位學習課堂風景。希望藉由本次講座，協助您掌握豐富的免費網路學習資源，陪伴孩子在家庭中進行有效學習與複習、深化自主學習與自我探索的能力。

歡迎您與我們攜手同行，引領孩子成為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自主學習者，一同迎向數位學習新時代，增進家庭親子共學之樂！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忠孝國小 敬邀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至12:10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 北棟3樓 視聽教室
- 三、參與對象：屏東縣屏東市學區內國中小學生家長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sof5RBCeEPeMSBp7>
(採線上表單報名)
- 五、報名人數：50人(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即止)
- 六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

報名表單QRcode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後若無法出席，請盡速通知忠孝國小教務處08-7384731分機12
- 2.報名錄取者將會主動email通知，若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
- 3.家長體驗活動限一戶共同參與，由於場地限制，實際錄取人數將以報名順序為主，額滿即止。

活動流程表



9:00-
9:05

報到

9:05-
9:10

開場與致詞 (北棟 3樓 視聽教室)

9:10-
10:00

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及
家長經驗分享

講師：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陳國昭理事長

10:00-
10:10

休息，換場前往體驗教室

10:10-
11:40

A. 國中小數位診斷助學習 B、國中小數位翻轉樂學習
(前往6年1班教室) (前往6年2班教室)

講師：退休教師 黃馨緯老師 講師：社皮國小 陳一萱老師
助教：忠孝國小 林淑卿老師 助教：忠孝國小 劉秀紋老師

11:40-
11:50

休息，換場前往座談場地(視聽教室)

11:50-
12:10

活動推廣與綜合座談

12:10

賦歸

